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 696 期 2026 年上半年度运作报告

产品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 696 期
产品代码	HHXFL25696
产品登记编码	Z700812500080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风险等级	二级(中低)
成立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 产品存续规模和净值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及净值表现如下

理财产品总份额	10,322,270.00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158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	1.015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484,866.62

三、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 (%)	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4.83	6.97
2	同业存单	0.00	5.68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0.00	2.30
4	债券	0.00	75.59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6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9.46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95.17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15	其他	0.00	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产品杠杆率为 141.48%

四、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余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证券清算款	1,033,459.49	6.9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892.75	2.30
3	长城短债 D	279,637.72	1.89
4	25 甘肃债 14	243,913.35	1.64
5	25 青海债 02	169,331.25	1.14
6	26 中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C	139,070.23	0.94
7	23 银河 Y3	121,343.13	0.82
8	永赢稳健增强 A	120,474.62	0.81
9	24 信投 Y1	112,788.80	0.76
10	24 鲁黄金 MTN005(科创票据)	104,752.29	0.71

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七、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资金托管账户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 696 期	518221000021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产品整体运作情况

自本产品成立起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日，全部项目均能正常付息，各项投资资产正常运营，产品流动性良好，风险可控。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生涉诉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分析

（一）市场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维持回稳向好趋势，在提振内需、培育新动

能等方面仍需宽裕的流动性支持。考虑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和化解部分行业风险等因素影响，预计后续利率低位震荡概率较大。

（二）投资策略

基于上述判断，产品将采取票息策略为主。根据资金面情况，灵活使用杠杆策略增厚收益，重点配置高等级信用债，严格规避弱资质标的，防范信用风险，并择机参与利率债、同业存单及国股大行二永债等流动性较好资产的交易机会，获取合理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亦包括由于理财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理财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客户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过程中，会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控。若通过监测，发现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则需要通过降低持有资产集中度、提高高流动性资产占比、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根据产品开放时间安排，提前安排资产变现，准备足量可用流动性，以满足开放赎回资金需求。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托管人报告

1.1 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理财产品托管人义务。

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理财收益的计算、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如有）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损害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3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免责声明

本报告内容仅供报告阅读者参考，一切商业决策均将由报告阅读者综合各方信息后自行作出，对于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后果，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管理人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表。除非是已被公开出版刊物正式刊登，否则，均应被视为非公开的研讨性分析行为。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